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

(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)

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人民法院公告

洪家军：本院受理的（2026）皖 0207 民初 134 号原告芜湖善飞漆业销售有限公司与被告洪家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原告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：判令被告 1.立即支付原告货款 17195 元；2.自起诉之日起，按照 LPR 标准的 1.5 倍支付原告利息直至付清货款为止；3.承担本案的相关保全费、诉讼费用。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通知书、裁定书、开庭传票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。本案定于 2026 年 3 月 18 日 8 时 30 分在本院第八法庭适用普通程序（独任审理）公开开庭审理此案，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1月30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6年11月28日)